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	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零星 修缮
项目编号:	LZZC2025-C2-990857-JDZB
联系电话:	0772-370015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人: 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

目 录

	竞争性磋商公告
	采购需求4
	供应商须知8
	评审方法及标准26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3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零星修缮 (LZZC2025-C2-990857-JDZB)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零星修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 09: 2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LZZC2025-C2-990857-IDZB

项目名称: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零星修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 (元): 977100.87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零星修缮

数量: 1

预算金额 (元): 977100.87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零星修缮,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977100.87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或一年内采购金额达到本项目合同总金额,合同自动终止。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企业或监狱企业,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资质要求:供应商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2) 人员要求:

项目经理要求: <u>建筑工程</u>专业<u>二</u>级以上(含本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 考核合格证书(B类)。

专职安全员要求: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号)的规定不少于1人。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

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5)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7) 按照磋商公告的规定获得采购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10 月 24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每天上<u>午 08 时 3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2</u> 时 00 分至 17 时 30 分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7日09: 2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及现场截标环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使用 CA 认证编制、加密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截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5 年 11 月 7 日 09: 20 (北京时间)

地点: 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截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公告发布媒体: 广西柳州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 2.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节能环保等有关政策,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 3. 注意事项:
- (1)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 (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或帮助文档或拨打客服热线 95763。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

地址:柳州市博园大道50号

项目联系人: 宾月文

项目联系方式: 0772-28039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广西柳州市城中区东环大道 230 号居上 V8 城 A 座 17 楼 1-4 号

项目联系人:梁玉凤、莫曼莉 项目联系方式:0772-3700157

>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4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及预算金额评审依据

详见本采购文件附件。

- 2. 响应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 (1)供应商必须按本项目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的格式填报价格,响应总价及各分项报价均不能超过本项目招标控制价规定的相应价格,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
- (2)响应报价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一致,供应商不得对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项目进行增减调整。
- (3)本项目采用全费用单价计价模式,全费用单价包含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增值税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

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如有)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37 号)2019 年修订版以及《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 号)。

三、图纸

无。

四、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 施工要求:

- 1.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按照图纸或施工规范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如因成交供应商未遵守施工规范,引起的一切质量、安全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
- 2.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理工作,处理好由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的关系。
 - 3. 施工中未经采购人同意或相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 4. 所有拆除、隐蔽工程等项目均保留相关佐证材料,便于审计验收结算。
 - 5. 工程竣工未移交采购人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二) 供应商的承包范围及要求

- 1. 服务范围: 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零星修缮, 内容以招标工程量清单为主。
- 2. 服务地点: 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柳州市博园大道50号)。
- 3. 积极配合采购人编制施工方案及预算;能够72小时内响应采购人的维修、改扩建任务,对于后勤抢修任务,能保证随叫随到,并提供24小时内服务;依据相关的施工规范按时完成维修、改扩建任务;服从采购人的管理,做到文明施工、安全生产。

- 4. 派 2 人长驻医院, 行政班要求 35 分钟内赶到现场; 节假日、夜间保证 60 分钟内赶到现场。
- 5.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或一年内采购金额达到本项目合同总金额,合同自动终止。
- 6. 合同清单外项目,成交供应商按实际施工内容及时编制结算资料报送采购人。

(三)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 1. 对完成的工作双方进行共同验收并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2. 屋面防水和卫生间防水工程、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质保期为5年,其余质保期为2年。
- 3. 供应商实施的工程产生质量问题,收到反馈后在2-5个自然日内修复完毕。

(四)报价方式及工程款结算方式:

- 1. 报价方式: 详见"2. 响应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 2. 工程款结算方式:
- (1)项目清单内:按成交全费用单价×实际发生工程量(经采购人审核确认)进行结算。
- (2)项目清单外:优先参照工程造价信息网站公布的(柳州)当期信息价×实际发生工程量(经采购人审核确认);若无参考价格,经市场调研后按双方确定价格×实际发生工程量(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如双方协商不下,则按采购人指定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定的金额×实际发生工程量(经采购人审核确认)进行结算。服务期内,项目清单外结算金额不超过总结算金额的10%。
- (3)工程无预付款;工程款每季度结算一次,成交供应商提交合法有效发票,采购人原则上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 (4)单次修缮预算金额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项目,如需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进行工程审计,审计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五) 安全约定

- 1. 供应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服从采购人相关规定。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2. 供应商进入现场作业必须遵守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的管理规定,具体的管理规定请 向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保卫科咨询。
 - 3. 供应商在工作过程中若因自身原因引起的一切事故,责任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4. 供应商在工作过程中应当注意作业人员的自身安全,规范操作,规范施工,因操作不当造成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 5. 供应商应确保现场的安全文明作业,尽量减少对病人及医院业务的影响。

(六) 违约责任

- (一)如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采购人将按照本项目的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并按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管理的其他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同时采购人经政府采购 监督管理部门同意有权解除合同,并重新招标选择供应商进行零星修缮服务:
 - 1. 无正当理由不能按承诺的施工时间完工两次及以上的;
 - 2. 向采购人提供的施工明显高于市场同类施工价格的,或未按规定给予优惠的;
 - 3. 不按要求报送有关采购情况等相关资料的两次及以上的;

- 4. 两次无正当理由不按要求和承诺或者拒绝提供相关的施工和服务的;
- 5.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进行施工, 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的;
- 6. 在执行过程中采取价格联盟, 损害采购人利益的;
- 7. 供应商如有违反采购人技术要求施工的行为,产生严重后果的;
- 8. 工程项目出现向他人(个人或企业)转包或分包情形的;
- 9成交后无正当理由弃标、拒签合同的;
- 10. 拒绝接受财政部门监督、检查的;
- 11. 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2. 串通订立虚假政府采购合同的;
- 13. 提供虚假投标材料的;
- 14. 有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的。
- (二) 如因供应商维修质量问题造成采购人损失,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三)合同期限内,若供应商违约,造成采购人的损失的,供应商应赔偿采购人超出违约金部分的损失;
- (四)合同一方违约,另一方为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费用(该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五、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附件: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					
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从业人员(X)	人	20≤X<200	5≤X<20	X<5
上 批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 5000	Y<1000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 Y < 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技术服务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房地产开发 经营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 5000	Y<20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服务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 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要点	内容、要求
1. 3. 1	项目基本 信息	项目名称: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零星修缮 项目编号: LZZC2025-C2-990857-JDZB 采购计划号: LZZC2025-C2-02775
1. 3. 1	建设地点、 建设范围、 工期及质 量要求	建设地点: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柳州市博园大道 50 号) 建设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 服务期限: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 质量要求:合格 其他要求:无
1. 3. 1	増値税计税方法	本工程增值税计税方法:详见招标控制价注: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建筑服务等营改增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8号)等国家、自治区现行有关文件规定。
1. 3.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4	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 措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报采购文件标明所属行业的标的物的 工程施工单位应均为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
1. 5. 1	供应商资 格条件	详见磋商公告。
1. 5. 1	供应商不 得存在的 情形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5)为本标段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吊销或暂扣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期间; (10)在本行政区域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基本账户被冻结的; (12)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工程质量安全问题,在本行政区域正处在停业整顿或暂停投标期间的; (13)被责令停业的。
1. 5. 3	联合体	是否接受联合体详见磋商公告
1.6	踏勘	否
1. 7. 1	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1. 7. 2	分包	否
2. 3	采购文件 澄清、修改	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介发布。
2.3	确认收到	澄清、修改文件自磋商公告发布媒体发布之日起,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澄

	澄清、修改	清、修改。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
	发布的方	有、
	式	1777.
	响应有效	
3. 4. 1	期	响应截止之日起 90 天。
3. 5	磋商保证 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3. 6	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分别编制并使用下载的广西政府采购
	的编制	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制作并上传。
	响应文件 递交截止	
3. 7	时间及截	见磋商公告要求。
	标时间	
	ለው ዘመር ነው	 本项目☑接受 □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4. 2	备份响应	
4. 4	文件	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生成的备份文件为依据,当项目允许接受备份一响应文件时,供应商才可以按规定上传备份响应文件。
4. 3	 	否
4. 4	样品	否
0.5.1	社田八生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成交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在磋商公告发
6. 5. 1	结果公告	布的媒体上发布结果公告。
	成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成交通知书。
6. 5. 2	书	成交通知书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推送之日起,视为成交供应商已收到,
	12	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7. 2	合同签订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 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8. 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 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通过以下方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必须 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 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 函范本,并应按照"质疑函制作说明"进行制作。 (2)本项目不接受传真、移动通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方式送达的 质疑材料,供应商可通过现场或邮寄方式递交书面质疑材料。供应商应于 质疑有效期内将质疑函原件递交或邮寄至磋商公告中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中的联系人。
9. 1	代理服务 费	(1)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下浮25%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①成交金额在100万元以下的: 货物1.5%;服务招标1.5%;工程招标1.0%;②成交金额在100-500万元之间: 货物1.1%;服务招标 0.8%;工程招标 0.7%; ③成交金额在500-1000万元之间:

		化 M O 00/
		货物 0.8%; 服务招标 0.45%; 工程招标 0.55%; ④成交金额在 1000-5000 万元之间;
		货物 0.5%; 服务招标 0.25%; 工程招标 0.35%;
		页初 0. 5%;

		例如:某工程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300万元,代理服务费金额按如下计算:
		100 万元×1. 0%=1 万元
		(300-100) 万元×0.7%=1.4万元
		合计收费=1.0+1.4=2.4万元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具体金额为。
		(2)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形式支付代理服
	屋/4/口)工	务费。
9. 3	履约保证	无
	金	
		按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8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 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 B T T	(桂人社规[2022]5号)执行,承包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自主选
9. 3	农民工工 资保障金	择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或设有分支机构的银行开立专用帐户。办
	页体焊壶	理得施工许可证后,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
		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16号)缴存保证金,也
		可以使用银行保函。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经审定后,按照规定程序,将农民
		工工资保证金没有使用或剩余的金额退还给承包人。
	其他事项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
		(澄清公告)、磋商公告、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及标准、合
9. 3		同条款格式、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
		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
		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
		步更新的采购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
		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 根据《柳州市财政局 人民银行柳州市中心支行 关于进一步做好线上
	政采贷及	"政采贷"融资工作的通知》(柳财采〔2022〕19号),供应商可凭中标
	供应商线	(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
10	上申请保	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
	证金保函	2. 供应商可依托"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
	说明	(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gx),线上完成保函申请、递交、
		验收和索赔等操作。
	1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1.2 定义

- 1.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1.2.2"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参加响应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2.3 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若无特别说明,当供应商是企业的,是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是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是指法人登记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是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当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是指参与本项目响应的自然人本人。
- 1.2.4 本文件中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本文件中的"签章"是指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
- 1.2.5 "书面形式"如无特殊规定,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 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 电文,视为书面形式。采购文件如有特殊规定,以采购文件规定为准。
- 1.2.6 本项目的技术商务要求重要性分为"▲"(如有)、"△"(如有)和一般无标识指标。▲ 代表实质性要求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响应被否决**,△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 1.2.7 本采购文件出现多种选项的条款,以"☑"表示本条款所选择的方式。
 - 1.2.7 本采购文件出现多种选项的条款,以"☑"表示本条款所选择的方式。
- 1.2.8 "电子交易平台"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在线完成采购活动的信息平台,本采购文件中也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1.3 项目信息

- 1.3.1 项目名称及编号: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采购方式: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4.1 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措施在前附表规定。依据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获得政府 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21]70号)规定,价格扣除比例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1.4.2 中小企业定义

- 1.4.2.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 1.4.2.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 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4.2.3 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在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规定。供应商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见附件)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声明函。

- 1.4.2.4 视同中小企业情形
-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3)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或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5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5.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2 按照磋商公告的规定获得采购文件。
- 1.5.3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如接受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响应要求如下:

- (1)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响应。联合体响应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
-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 合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 (3)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响应协议放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 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6)联合体响应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采购文件其他章节 另有规定的除外)。
- (7)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 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1.6 现场踏勘及响应费用

- 1.6.1 前附表如规定现场踏勘的,供应商应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踏勘。
- 1.6.2 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1.7 转包与分包

- 1.7.1 如采购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1.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8 特别说明

- 1.8.1 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否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 1.8.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1.8.3 供应商在响应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2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否决。

2.3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2.3.1任何已获得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可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书面解释、澄清。
- 2.3.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 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3.3 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或书面文件为准。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内容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

3.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3.2.1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响应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3.2.2 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响应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3 响应报价

- 3.3.1 响应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 3.3.2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3.3.3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响应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 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报价中。
 - 3.3.4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4 响应有效期

- 3.4.1 如采购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响应有效期则为响应截止之日起 90 天。在响应有效期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3.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 3.4.3 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响应有效期的,如本项目要求提交保证金则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5 磋商保证金

- 3.5.1 供应商须按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除采购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退回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行承担因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交纳导致磋商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
 - 3.5.2 磋商保证金币种应与响应报价币种相同。
- 3.5.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办理退还手续时需要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两份合同复印件)。
 - 3.5.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7)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 3.6.1 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
- 3.6.2 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无效。
- 3.6.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 3. 6. 5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电子签章一致,**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7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 3.7.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截标时间和响应地点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 3.7.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 3.7.3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 3.7.4 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 3.7.5 在响应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电子版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 3.7.6 采购文件未允许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但存在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的,其响应无效。供应商在同一响应文件中对某项技术、商务要求提供有选择性的响应参数或方案等同于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

4. 截标

4.1 截标准备

本项目响应截止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及现场截标环节。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截标活动、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截标大会的,视同认可截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截标过程和截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截标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截标的,视同认可截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2 截标程序

- 4.2.1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开标大厅签到。
- 4.2.2 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截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平台设置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须使用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截标后供应商未及时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可通知供应商。通知后供应商仍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响应。
- 4.2.3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设置有备份响应文件功能。备份响应文件是指平台设置为接受备份响应 文件时,如出现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存在问题或其他供应商原因引起解密异常时,供应商可以在规定 时间内将备份响应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上传备份响应文件后自动解密从而避 免被视为无效响应。是否接受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接受备份文件,供应商未在规定 时间内发送备份响应文件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 4.2.4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 详见本章 9.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 4.2.5 截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截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执行。

4.3 演示

- 4.3.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在截标会议结束后进行演示的,供应商应按规定进行演示。
- 4.3.2 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演示可能引起的演示分数被计为 0 分或响应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4样品

- 4.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样品的,供应商应按前附表规定递交样品,递交样品时应附样品递交表(格式见第六章)。
- 4.4.2 未按规定时间递交样品可能引起的样品分数被计为 0 分或响应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4.3样品封存或退还的说明请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所附样品递交表。

5. 资格审查

- 5.1 截标后,磋商小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是根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 5.2 资格审查标准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符合资格审查标准要求的供应商即为资格审查合格。
 - 5.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作无效响应处理:
- 5.3.1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资格条件的; (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可直接在线查询)
- 5.3.2 响应文件缺少任何一项资格证明文件或不符合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资格审查标准规定的 评审内容的。

6. 评审

6.1 组建磋商小组

- 6.1.1 本项目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如有)组成。磋商小组评审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6.1.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独立评审,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如果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确定,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投票表决,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并记录在评审报告中。
- 6.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审)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6.1.4 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网上留痕及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按无效处理。

6.2 评审方法及依据

- 6.2.1 本项目采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
- 6.2.2 磋商小组以采购文件、补充文件、响应文件、澄清及答复为评审依据,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标准及因素,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6.3 评审程序

6.3.1 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报价、商务资信、技术等方面实质 性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

6.3.2强制性采购要求

-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的响应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
- (2)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 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 响应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响应产品,并提供由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 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 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 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投标无效。
- 注: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在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上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查询。 目前共 15 类:路由器、交换机、服务器(机架式)、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 设备)、数据备份一体机、防火墙(硬件)、WEB 应用防火墙(WAF)、入侵检测系统(IDS)、入侵防御系统(IPS)、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网闸)、反垃圾邮件产品、网络综合审计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网站恢复产品(硬件)。

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

- (1)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供应商在平台设置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直接在线编辑或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后提交至磋商小组。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以书面形式执行。磋商小组以

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6.3.4报价修正

- (1) 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①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①-④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6.3.3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 (4) 如磋商过程中有多轮报价的,磋商小组在每一轮报价均应按上述规则修正报价。
- 6.3.5相同品牌认定(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 (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不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品牌相同时,按以下规定确定相同品牌的响应有效性。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不同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核心产品在第二章采购需求规定。

6.3.6 磋商

- (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 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 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3)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编辑或上传 PDF 格式,使用电子签章后提交至磋商小组。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 (4)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无须到现场参加磋商,提问及回答/响应均通过广西政府采

购云平台进行。磋商过程中使用的电子签章应为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的同一签章。

6.3.7 最后报价

(1)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 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 如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3)最后报价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供应商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设置的时间内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金额且具有唯一性,否则否决其响应。

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相比有调整的: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必须包含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即最后报价是工程量清单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具体包括供应商部分(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用、措施项目清单费用、规费、税金、其它项目)和采购人部分(暂列金、材料购置费)(如有)等完成本工程并经验收合格至达到质量保修期限所需的费用、合理利润及风险。如采购文件或磋商过程中明确供应商应提供技术服务及其它服务的(如检测费、验收发生的费用),相应费用也应包括在最后报价中。最后报价不允许采用汇总后优惠、打折的形式,否则其报价无效并作无效响应处理。

- (4)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退出磋商的说明须经签字扫描后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并及时通知项目负责人。磋商小组在评审报告中注明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名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 (6) 最后报价结束后, 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6.3.8 串通投标认定

磋商小组须根据以下规定认定供应商是否有串通投标的行为。

- (1)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出现下述情况的,相关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
 - ②授权给供应商后参加同一合同项(分标、分包)投标的生产厂商。
 - ③视为或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相关供应商。
- (2)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①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④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⑥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3)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①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②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③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⑤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 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⑥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⑦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 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6.3.9 响应无效认定
 - (1) 在评审过程中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①响应文件存在法律、法规及监督部门有关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 ②响应文件存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 (2)根据财库《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2019〕38号)以及《广西 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桂财采〔2019〕41 号)规定,磋商小组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认定投标无效或否决投 标,从而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 6.3.10 比较与评价
- (1) 磋商小组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2) 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评价打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评分标准如有客观分定义,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客观分评分分值应当一致。
- (3) 磋商小组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若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技术部分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评分、最后报价、技术部分评分均相同的,按商务资信部分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评分、最后报价、技术部分评分、商务资信部分评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决定。

(4)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记录及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均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

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

6.4 确定成交供应商

- 6.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 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6.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5 结果公告

- 6. 5. 1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公告成交结果。
- 6.5.2 在发布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6 废标

- 6.6.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发生重大变故或采购任务取消的。
- 6.6.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废标公告通知供应商。

7. 合同

7.1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如果成交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无法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或不满足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没收磋商保证金。

7.2签订合同

- 7.2.1 如采购文件无特别规定,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2.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

- 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 7.2.3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报由同级政府 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 7.2.4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7.2.5 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7.3 合同公告

- 7.3.1 如采购文件无特殊规定,成交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后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送 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 7.3.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7.3.3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 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 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7.4 履行合同

7.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7.5 履约验收

- 7.5.1 采购人可以根据政府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
- 7.5.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可向采购人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如有)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处理,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 7.5.3 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应当将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等资料作为该采购项目档案 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
- 7.5.4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本采购文件及合同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履约验收。采购文件或合同未规定的按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桂财采〔2015〕22号)的规定执行。

8. 质疑和投诉

8.1 质疑

- 8.1.1 质疑内容、时限
-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

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供应商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8.1.2 质疑形式

质疑应当采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形式,质疑书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 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 调查、答复和处理。

- 8.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2 投诉

- 8.2.1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 8.2.2 投诉书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投诉书范本,并应按照"投诉书制作说明"进行编写。

9. 其他事项

- 9.1 代理服务收费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 9.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 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9.3 本项目的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说明

- 10.1 其余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
- 10.2 本采购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及有关政策、法规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1. 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本项目评审的其他详细规定在第三章供应商须知中规定。

2. 资格审查标准(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资格审查即为不合格;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交第一项基本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审查因	审查内容		说明
素 供商应	(1)供应商有效主 体资格证明		审查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
的基 本资 格要 求	(2)政府 商资格信	采购供应 用承诺函	根据《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柳财采〔2022〕9号)的要求,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采购政策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承建采购文件标明所属行业的标的物的工程施工单位应全部为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条件。 注:1、符合监狱企业出具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中小企业。 2、律师事务所、司法鉴定机构不适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不享受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 资质要求		供应商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项目 经理	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本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 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供应	(2)人 员要求	专职 安全员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号)的规定不少于1人。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商符的定格件	(3)供应商不得参加响应的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管理关系信息表"。
	(4)诚信要求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分包	<u>Ū</u> ,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6) 联台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7) 其他要求		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得采购文件。

3. 符合性审查标准(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符合性审查即为不合格)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说明
商务资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 权委托书	授权代表参加响应时审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附件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响应时审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附件 件 格式及附件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内分贝旧	实质性条款响应	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均无负偏离
	串通投标	不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6.3.8 规定的串通投标情形,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工期	满足采购文件规定,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响应函"
技术	工程质量	满足采购文件规定,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响应函"
	技术标准和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规定,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响应函附录"
	己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二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数量及编制要求,且符合第二章"报价方式"的要求。
	有效报价	最后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也未超出 最高限价(包括分项限价)
报价	漏项报价	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响应报价唯一性	不存在有选择、有条件的最后报价(采购文件允许有备选方 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响应有效期	满足采购文件规定,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响应函"

4. 评审标准

(1) 技术及商务资信分

	12/1/2	2 间 分 页 后 万	评分标准
序 号	类型		计分价低
1	技术分	项目经理 (满分2分)	拟派任项目经理必须与资格审查合格通过的项目经理在名称、专业、资格等级等方面一致。 (1)项目经理注册资格(满分1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的得1分。 (2)项目经理职称(满分1分):拟派任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0.5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2	技术分	施工组织设计(满分 62 分)	主要施工方法(满分 7 分) 一档 (7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 技术方案,方案能够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表述,有明显的针 对性,拟采用的工艺先进、方法科学详细完整且适用于本项目, 表述清晰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二档 (5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完整的施工 技术方案,但是缺乏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的表述,工艺操作规范 成熟、方法科学完整,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三档 (3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施工技术方 案,工艺落后、方法粗略,能指导施工并确保安全。 四档 (0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不符合项目实际,有施工技术 方案,工艺落后,不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3	技术分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及施工机械设备计划(满分9分) 一档(9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施工材料有详细的 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贴合施工实际要求,数量、选型配置计划内 容详尽、进场时间安排贴合现场需要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 需要。设有常用施工材料储备仓库,并提前准备充足施工材料。 二档(6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施工材料有详细的 组织计划但计划不够贴合施工实际要求,数量、选型配置、进场 时间安排与进度计划有偏差,但基本满足现场需要,满足施工需 要。设有常用施工材料储备仓库,并提前准备少量施工材料。 三档(3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施工材料有组织计 划但计划粗略,数量、选型配置计划内容有缺项、进场时间安排 与进度计划有偏差,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四档(0分):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投入的施工材料无组织计 划,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不切实际,不满足施工需要。

		劳动力安排计划(满分9分)
		一档(9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
		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贴合现场需要与进度计划呼
		 应,完全满足施工需要。
		二档(6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
	 技术	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满足现场需要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
4	分	工需要。
	//	
		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与进度计划有偏差,基本满足施工需
		要。
		四档(0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无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不
		足,不满足施工需要。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7分)
		一档(7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完
		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
		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管理人员具有相应岗位资格证书,班子人员达5人,且中级职称及
		以上人员达3人。
		二档(5分):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满足施工
	 技术	需要,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
5	** * *	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管理人员
	分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证书,班子人员达4人,且中级职称及以上人员
		达2人。
		三档(3分):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
		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有缺漏,基本能保证技术质量,达到
		承诺的质量标准。管理人员具有相应岗位资格证书,班子人员达 3
		人,且中级职称及以上人员达1人。
		四档(0分):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主要工序无质量技术
		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有重大缺漏,不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7分)
		一档(7分): 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 且人员配备完善符
		一
		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 治安安合性族得力
		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二档(5分):有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满足施工需要,
	技术	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
6	分	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
	~	得力。
		三档(3分):有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
		对性差,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
		会治安安全措施差。
		四档(0分):有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无
		针对性,不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
		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差。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7分)
7	技术分	一档(7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周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承诺的维修时限优于磋商文件的要求并提供了为提前竣工而编制了详细、科学合理的实施方案。 二档(5分):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承诺的维修时限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的要求。三档(3分):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粗略,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承诺的维修时限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四档(0分):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差,不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8	技术分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 7 分) 一档 (7分): 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 (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二档 (5分): 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 (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有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三档 (3分): 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有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四档 (0分): 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无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9	技术分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满分9分) 一档(9分):针对项目工程的特点,阐述的重点和难点详细、全面,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针对性强且合理,完全满足要求。 二档(6分):针对项目工程的特点,阐述的重点和难点完整,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满足要求。 三档(3分)针对项目工程的特点,阐述的重点和难点详细,有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 四档(0分):针对项目工程的特点,阐述的重点和难点简单,无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

10	技术分	工程施工响 应时间 (满分6分)	一档(6分)接到采购人工程维修任务后可在12小时内响应;对于后勤抢修任务,能立即响应,能6小时内开展服务。 二档(4分)接到采购人维修工程任务后可在24小时内响应;对于后勤抢修任务,能立即响应,能8小时内开展服务。 三档(2分)接到采购人维修工程任务后可在36小时内响应;对于后勤抢修任务,能立即响应,能10小时内开展服务。 四档(0分)接到采购人维修工程任务后不能在72小时内响应;对于后勤抢修任务,不能接到通知立即响应,不能在24小时内开展服务。
11	商务分	业绩分 (满分 10 分)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截止时间止完成过修缮工程相关项目业绩的,每具有一项得 2 分,满分得 10 分(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及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2) 最后报价分

序号	类型	评分标准	说明
1	响应报价分 (满分 20 分)	以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响应价格 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 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 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最后响应报价)×最后 响应报价分满分分值。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 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 政策性扣除。

(3) 综合得分

分项	技术及商务资信分	投标报价得分	总分
分值	80	20	100

综合得分=技术及商务资信分+投标报价得分(注:各项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合同文本(格式)

乙 方(全称):	•	. •	,,		 	 _ 1217 .	
	乙	方	(全称)	:			
		. •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和权利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甲 方(全称): 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

- (一) 合同主要条款;
- (二)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
- (三) 乙方提交的全部响应文件;
- (四)成交通知书:
- (五)甲、乙双方商定经确认后的补充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

- (一)服务内容: __详见采购需求__。
- (二) 合同金额为: 人民币 (¥) 。

第三条 服务期限及地点

服务期限:;	地点:	<u>柳州市甲方指定地点</u>
--------	-----	------------------

第四条 验收标准

- (一) 工程验收以双方约定的改造施工范围和工程量为准。
- (二)隐蔽工程由乙方通知甲方到场检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进行下一工序的施工。如乙方未通知甲方到场验收,擅自对隐蔽施工,甲方可不予承认。如乙方已通知,甲方3天内不按时验收,乙方可自检,确认合格后即可对隐蔽工程施工,甲方应予承认。若事后甲方提出复查,复查费用由甲方承担,复查结果不合格,返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顺延。
- (三)工程竣工前5天内,由乙方通知甲方验收,并在竣工后3天内验收完毕。工程内容及质量符合要求的,双方签字盖章。如工程内容尚未完成或质量不合格的,由乙方在商定的期限内补建或返修后再进行验收,直至符合要求为止。并按最后验收合格的日期为竣工日期,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经检验后,如验收合格,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为竣工日期;验收不合格需返修的,按实际逾期天数顺延工期。

第五条 付款方式

(一)项目清单内:按成交全费用单价×实际发生工程量(经甲方审核确认)进行结算。

- (二)项目清单外:优先参照工程造价信息网站公布的(柳州)当期信息价×实际发生工程量(经甲方审核确认);若无参考价格,经市场调研后按双方确定价格×实际发生工程量(经甲方审核确认);如双方协商不下,则按甲方指定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定的金额×实际发生工程量(经甲方审核确认)进行结算。服务期内,项目清单外结算金额不超过总结算金额的10%。
- (三)工程无预付款;工程款每季度结算一次,乙方提交合法有效发票,甲方原则上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 (四)单次修缮预算金额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项目,如需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进行工程审计, 审计服务费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七条 质量保证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乙方在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优于合格标准的按乙方承诺执行。

第八条 权利和义务

- (一)做好施工前准备工作,确保乙方能按时进场施工。
- (二)保证乙方施工用水、用电、工具存放等条件。
- (三) 协助乙方维持现场秩序,及时处理各种问题。
- (四)在施工过程中,施工若有变更,应提前合理时间通知乙方做好相应的准备,并负责随时检查 督促工作进度和质量。
- (五)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 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 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一)乙方所提供的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的按逾期交付处罚;因质量问题 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合同金额 5%违约金赔偿甲方经济 损失。
- (二)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 (三)乙方逾期完成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合同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合同 金额5%,超过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四)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合同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条 免责条款

- (一)因不可抗拒的因素,如自然灾害、战争、暴乱、疫情等导致不能履行本合同,双方互不承担 责任,造成的所有损失,双方各自承担。
 - (二)因国家政策原因等导致不能履行本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对于乙方的投资,由双方协商

妥善解决。

第十一条 合同修订

-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条款与本合同规定不一致时,以书面补充条款为准。
 - (二) 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及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 (一)本合同的订立、变更、解除、终止、争议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二)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或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可依法向 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七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注: 有签字、盖章要求的应按要求签字(签章)、盖章(签章)。

1.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若无留空或写"/")

响应文件名称: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联系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需有页码)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响应声明书格式:

响应声明书

致:	(采购人名称)	,
1人 •	(ノ(バツノ (コロリか)	•

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___*(经营地址)*___。

我<u>(姓名)</u>系<u>(供应商名称)</u>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u>(项目名称)</u>项目的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响应内容,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也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或其附属机构。
- (3) 我方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没有被纳入政府部门或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我方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4) 我方及本人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则自愿承担《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的处罚。
 - (5) 我方承诺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6) 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则接受本次响应作为响应无效的处理,并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接受失信联合惩戒。
- (7)我方承诺成交后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如未按时缴纳,贵方可不退还我方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并从中扣除代理服务费。

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 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年 月 日	

-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即供应商是企业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则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扫描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扫描件;如供应商不是以上所列的法人、组织的,则提供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 3.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	<u>(采购人名称)、(代理</u>	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的
政府	· 守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是	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	柒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	事责任的能力;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	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	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	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共	现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	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	切法律责
任,	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打	损失。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_年___月___日

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的证明材料(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 (如采购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4.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	女编码		
m/ 7 A	联系人			电	话		
联系方式	传 真			M	址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1		员工总。	人数:	
资质等级				项目:	经理		
安全生产许可 证号			高	5级职	称人员		
注册资金		其中	中	级职	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	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 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如采购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

- (1) 标的名称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名称填写,所属行业标明"/"的,无需在上表填写。
- (2) 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小微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 (4)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从业人员"定义的答复,《民法典》、《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企业划型时,应将分公司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数据纳入合并计算。
- (5)根据国际统计局《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制度》,从业人员数是指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
- (6)本声明函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应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
- (7)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则需承担不利后果。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

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8)上述企业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2 监狱企业须提供最新一期《XX 省监狱企业产品目录》或其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5.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 6. 满足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按"评审方法及标准" "资格审查 表"规定提供)。**(如采购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 6.1 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副本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6.2项目经理简历表

6.4 次自红星间// 农							
姓名		性别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学历	
参			担任	三项目经	理年限		
建注	告师注册编号						·
注力	册专业、等级						
		在建和已完立	L程项目	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站		在建	或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 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扫描件,以上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6.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	工作时间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Ì.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站	· 发工日期	在建!	或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 附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资格证,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扫描件,以上扫描件均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6.4 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配备情况表

0.4 坝日官:	<u> </u>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岗位	姓名	职称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主要项目 名称	
施工员									
质量员									
安全员									
材料员									
•••••									

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 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备注:附安全员证件,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扫描件,以上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 6.5 满足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其他要求的证明材料。
- 6.5.1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6.5.2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注:

-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7.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致<u>(采购人名称)</u>:

作为参与 (工程名称)项目的供应商,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文件规定,我方在此承诺:

- 1、一旦成交,我方保证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在成交后 7 个工作日内,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规定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按<u>要求</u>比例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入帐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按照与农民工依法约定的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支付工资,保证每月至少向农民工足额支付一次工资。
- 2、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 3、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 4、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关于禁止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竹脚手架的通知》(桂建管字〔2003〕40号)的有关规定,不使用竹脚手架。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 5、一旦成交,我方保证严格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办质〔2018〕 31号〕的规定,强化对深基坑、高切坡、高大模板、人工挖孔桩、起重吊装、临时活动板房等重大危险 源的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论证、审批、实施、检测的风险管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桂建质【2015】16 号文附件一)

广西壮族自治区 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安全警示 标志牌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现场围挡	1. 现场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 1.8m。 2. 围挡材料可用彩色、定型钢板,砌块等墙体。
	七牌二图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现场出入制度、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规定、文明施工、消防保卫、节能公示等七牌以及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工程效果图。
~ m		企业标志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志或企业标识。
环境		场容场貌	 道路畅通。 排水设施齐全畅通。 工地地面硬化处理(办公区、生活区、现场道路、材料堆放、混凝土搅拌、砂浆搅拌、钢筋加工等场地和外脚手架基础等)。
保护	材料堆放		 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应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 水泥和其它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封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
	现场防火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垃圾清运 宣传栏、环保及不扰 民措施 现场办公 生活设施		1.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 2. 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宣传栏、安全宣传标语等,洗车(防止污染市区道路)、粉尘、噪声控制和排污(污水、废气)措施等。
			1. 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 2. 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沐浴、休息场所等符 合卫生、消防安全要求。
W1	施工	配电线路	1. 按照 TN-S 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 2. 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 3. 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临时 设施	一现场临时用电	配电箱 开关箱	1. 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铁质)标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 2. 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 3. 对大型、落地式分配电箱、开关箱设置防护棚和通透式围挡。
		接地装置	施工现场应设置不少于三处的重复接地装置。

		现场变配电装置	总配电房建筑材料必须达到消防防火要求,室内做硬地坪、电缆沟。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楼层、屋面、 阳台等临边	设两道防护栏杆和 18cm 高的踢脚板,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		
		通道口	设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 5cm 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 50cm 的竹笆。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高	预留洞口	用硬质材料全封闭,短边超过 1.5m 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A	处作	电梯井口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门,在电梯井内每隔 2 层(不大于 10m)设置一道水平防护。		
安全施工	业				
旭二.	护	垂直方向交叉 作业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它设施。		
		高处作业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它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或其它形式的通道。		
		基坑、物料平 台	设 1. 2m 高标准化的防护栏,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封闭,悬挂标识。		
	安全防护用品		安全帽、安全带、特种作业人员(电工、焊工、架子工等)防护服装、用品等。		
	机 械	中小型机械	设防护棚(同通道口防护并有防雨措施)。		
其它	设备防护	垂直运输设备	1. 垂直运输设备检测、检验、日常维护、保养等。 2. 物料提升机、施工电梯等物料平台搭设、外侧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 封闭,有安全通道、安全防护门、防护棚等。		
	=	专家论证审查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审查。		
	<u> </u>	立急救援预案	救援器材准备及演练等。		
	非	正常情况施工	其它特殊情况下的防护费用,如:城市主干道、人流密集、河边等处施工及文物、古建筑、古树保护等。		

注:本表所列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是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确定的。如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修订,本表所列项目应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调整。

8. 本工程拟投入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货物清单。(**如有,须提供**)

8.1 建筑材料和设备节能环保要求承诺书

我方承诺,一旦中标,我方保证严格执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所有工程中涉及的建筑材料和设备如属于财库(2019)19号文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产品,都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单位名称(盖法人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

8.2响应产品中如有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货物,应按下表提供清单。

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清单

序号	类别	品目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者(制造商)	证书编号及证 书到期日期	备注
1							
2							
••••							

注:类别填写节能或环境标志,品目填写编号及产品名称如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9. 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如采购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 (1)以转账、电汇形式缴纳的,提供转账、电汇凭证扫描件或复印件(网银可提供截图)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 (2)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的,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响应保函可参考如下格式开具:

响应保函格式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开立人 :
地址:
致: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供应商")已响应贵方于年
月 日就(以下简称"本项目")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采购代理机构(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供应 商诚信履行其在采购活动中承担的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
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二、我方在供应商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 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投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 投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缴纳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的;
(5) 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 <u>28</u> 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 <u>5</u> 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采购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采购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 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 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7	于立人			1	<u>\</u> -	音	î,
	1 -/- /	٠.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10. 供应商认为应当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无授权代表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	<u>)</u>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名称(电子签章): 月 日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1. 授权委托书(有授权代表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u>(采购人名称)</u>:

我<u>(姓名)</u>系<u>(供应商名称)</u>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u>(姓名)</u>以我方的名义参加<u>(项目名称)</u>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截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人手机号码及邮箱: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

2. 供应商可根据采购文件、图纸(如有)及对现场的勘察情况,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可参考以下提纲, 也可自行编制

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大纲:

- (1) 概述
- (2) 主要施工方法;
- (3)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 (4)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
- (5) 劳动力安排计划;
- (6)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7)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8)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9)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 (10)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 (11) 工程施工响应时间:
- (12) 其他(如有)
- 2.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 2.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七 拟分包计划表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一 额定功率 (kW)	生产 能力	用于施 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 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中世: 八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 (1)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计划,说明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成交的供应商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 (2)施工进度计划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日期。
 -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附表七: 拟分包计划表

如供应商须知注明不允许分包,则本表无须提供,反之须提供。

序	拟分包项目名称、		拟选分包人					
号	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	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备注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 年 月 日

3. 近年已完成类似工程一览表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 及建设地点	结构 类型	建设 规模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达到 质量标准	开竣工 日 期
1							
2							
3							

备注: 附以上类似工程的工程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扫描件,以上扫描件均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4. 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5.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磋商项目编号为(<u>)</u> 的响应,	并递交了磋商保证金
(¥),在此我方说明如下:		

1. 我方承诺,若我单位成交,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如我单位未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贵方可不退还我单位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并从中扣除代理服务费,余款按下列账户退回。

我公司选择第____种方式缴纳代理服务费。

第一种方式:一次性足额缴纳代理服务费。

第二种方式:从磋商保证金中抵扣代理服务费,不足部分补交。

2. 如我单位磋商保证金无法原路返回,请按下表账户信息无息退还。

收款户名	
账号	
开户银行	
银行行号	

- 3. 如果我单位未遵守有关采购文件关于磋商保证金的规定,贵方可以没收我单位磋商保证金。
- 4. 我单位选择第_____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 开具收据。

供应商地址: ______

No 1170 of All Manuel		
第二种方式: 开具增值税普通知	文票。 1. 公司名称	; 2. 纳税人识别
号;		
第三种方式: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票,开票信息如下: 1. 公司名称	; 2. 纳税
人识别号	; 3. 税局登记地址	; 4. 税局登记电
话; 5. 开户银行	; 6. 银行账户	0
供应求 5 \$4 (b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 为保障资金安全,上述账户不能为私人账户。
- (2) 如因未按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导致磋商保证金无法退还或丢失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如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上述所填信息办理代理服务费发票事宜。如所填信息有误导致开票信息错误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3)如供应商未及时收到退回款项,请与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方式:联系人:吴茜;电话:0771-2821398;传真:0771-2843545。

第三部分 报价文件

1. 响应函格式:

响应函

致:	(采购人名称)	
1 /\(\).		•

-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u>(项目编号)</u>的<u>(工程项目名称)</u>工程采购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内容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u>(大写)元(RMBY</u>元)的磋商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内容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等级。
 -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 3. 我方承认响应函附录是我方响应函的组成部分。
- 4.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书中规定的工期<u>(按采购文件工期要求填写)</u>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并承诺不分包及转包他人。
 - 5.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
- 6.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 7.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 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	J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	职务:	邮箱: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1		

:

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第二章 采购需求 四、技术标准和要求	响应内容	备注
1			
2			
3			
4			
•••••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单位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	Z商名称	(电子签章)	: .				
Н	期::	年		月	Н		

3. 响应报价表格式	:
------------	---

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币种:人民币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响应报价 (元)	备注
			具体内容详见已标 价工程量清单
	标的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注:	本表如与广	¹ 西政府采购云 ⁵	平台不一	致的,以广	一两政府采购云	平台为准。

供应	Z商名	称	(电子签章)	:				
日	期:	: _	年_		月	_日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按第二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表格及报价说明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二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3. 开标一览表

格式详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且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即可。